

### 瑞典团体签证

签证公共材料:

签证材料	详细规定
护照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护照原件 (指团队回国后仍有 6 个月以上有效期), 护照的末页必须有本人中文签字(不能用铅笔)</li> <li>2、护照内应至少有两页完整的空白签证页, 不包含备注页</li> <li>3、若换发过护照要提供旧护照原件, 如旧护照丢失, 需出示由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护照丢失证明; 若派出所/出入境管理局无法出具丢失证明的; 可由申请人手写一份护照丢失说明并附上申请人本人签字。</li> <li>4、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li> <li>5.完好程度: 护照信息页是否有刮痕、划痕, 签证页是否破损、涂鸦或缺失。如果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无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或护照破损等, 您应申请更换护照。</li> </ol>
申请表	表格内所有信息必须准确清楚, 务必写清家庭电话、公司电话、手机号、婚姻状况, 亲属信息和是否采集过申根国指纹信息等
照片 2 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片为申请人近期 (六个月以内) 所拍, 能如实地反映申请人的近期相貌。</li> <li>2, 尺寸: <b>35-45 毫米</b>。照片要清晰, 无折痕或污渍, 不可以翻拍, 不可以 PS。</li> <li>3, 照片应为正面照, 露出五官跟双耳, 目视前方, 自然肤色。人像清晰, 无阴影、红眼, 表情自然, 嘴巴合拢。</li> <li>4, 照片应用专用相纸高像素打印, 背景色应为单一白色背景。</li> <li>5, 照片必须是: 适当的光线及对比度, 色彩自然, 双眼睁开并清晰可见。</li> <li>6, 如果配戴眼镜: 照片中的人物应该能清晰地看到眼部, 不能佩戴深色眼镜, 镜片不能反光。镜框不宜过粗, 不能遮挡眼睛。</li> </ol>
户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所在户口本的整本户口本复印件</li> <li>2、如配偶不在同一户口本上, 还需提供另一方整本户口本复印件</li> <li>3、如果客人是集体户口, 需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及本人页复印件</li> </ol>
结婚证复印	1、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件	2、如果离婚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者法院开具的离婚协议书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将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b>A4</b> 纸上（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拒签信	曾被任何国家拒签过的客人要提供使馆的拒签信，或申请人本人写的拒签说明并签字并翻译
在国外亲属的资料	<p>1、如果申请人在国外有亲属，必须提供国外亲属现所在国家的名称、国外亲属的姓名、国外亲属与申请人的关系、国外亲属准确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如有上述情况需用 <b>A4</b> 纸写说明。如果申请人自己现居住在国外，需提供现居住国家的名称、现居住国家准确的联系地址、电话；并提供所在国家居留证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情况需用 <b>A4</b> 纸写说明并翻译。</p> <p>2、如果申请人的家庭成员为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请提供该家庭成员的姓名、出生日期、现国籍、与申请人的关系、护照首页复印件。如有上述情况需用 <b>A4</b> 纸写说明并翻译。</p>

人员类别材料：

人员类别	所需材料内容
在职人员	<p>一、在职证明信</p> <p>1、要求用正规的工作单位抬头纸打印，加盖公司公章，并有负责人的亲笔签名（本人、配偶、亲属及同行人员不能签字）</p> <p>2、信中注明：个人信息、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码、工作职务、入职时间及雇佣合同何时到期、月薪、准许休假的时间、赴欧洲旅游的时间、公司同意其前往欧洲旅游并保证其旅行结束后按期回国并保留申请人职位，旅游费用由谁支付、工作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p> <p>3、如果带孩子同行，请在在职证明信里说明孩子赴欧洲旅游的费用由谁支付</p> <p>二、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p>2、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p>3、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必须有在有效期内的年检章</p>

	<p>三、资产证明</p> <p>1、提供本人名下的活期的近期连续<b>3</b>个月以上具有多次存取记录的银行对账单原件或存折原件+复印件（从申请签证日期往前至少连续<b>3</b>个月以上的），对账单和存折内要有足够的余额，每人至少够该团的团费；对账单上必须有本人姓名，不能是手写的，加盖开具对账单银行的业务章，以及银行的联系电话。</p> <p>备注：（对账单大小不是<b>A4</b>的，必须缩印成<b>A4</b>纸的大小!!! 随同对账单原件一起进使馆）</p>
在校学生	<p>一、在读证明</p> <p>1、在校学生必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在校证明原件，在校证明要用学校抬头纸打印，信中要注明学生的个人信息，旅游日期，旅游费用由谁支付，学校的名称、地址、电话。最后需由学校领导签字，注明签字领导的职务，并盖学校公章</p> <p>2、父母双方的工作单位证明信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章。（在职信需由父母公司开具，用正规抬头纸打印，注明个人信息，职务，月薪，入职时间，公司名称、联系地址、电话，注明孩子的姓名，并且支付孩子此次赴欧洲旅游的全部费用。证明信需由公司领导签字，并加盖公司章）</p> <p>二、公证书（原件+复印件）</p> <p>1. 申请人不满<b>18</b>岁，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同行</p> <p>A、如果<b>18</b>岁以下未成年人与父母双方一起旅游，不管户口本是否在一起，都必须提供出生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p> <p>B、如果<b>18</b>岁以下未成年人与父母一方旅游，必须提供出生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和另一方的委托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原件及复印件）。</p> <p>C、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需提供父母离婚证或者离婚协议书复印件，并提供出生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和委托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原件及复印件）。</p> <p>D、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孩子与另一方同行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出生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其中必须在已故方名字后面注明“（已故）”字样。</p> <p>（2）官方（医院 / 派出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p> <p>申请人不满<b>18</b>岁，不与父母同行</p>

	<p>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与亲属同行的（如爷爷、奶奶、叔叔、姨妈、表哥或表姐等）或者与朋友同行的（朋友需具有独立经济能力）。请参照下述情况提供相关签证材料：</p> <p>1) 提供孩子与父母的出生公证书并做外交部单认证，还需提供父母双方的委托公证并做外交部单认证</p> <p>2) 父母双方的工作单位证明信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章。（在职信需由父母公司开具，用正规抬头纸打印，注明个人信息，职务，月薪，入职时间，公司名称、联系地址、电话，注明孩子的姓名，并且支付孩子此次赴欧洲旅游的全部费用。证明信需由公司领导签字，并加盖公司章）</p> <p>3) 提供父母名下的存款证明原件和至少连续 3 个月的对账单原件或存折复印件以及房产、车产复印件。所提供的资产金额要足够支付孩子此次旅行的费用。</p> <p>特别注意：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必须有监护人跟随出行，单独一人不受理签证。</p> <p>特别注意：在校学生及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随父母同行，材料里需放父母的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对账单的复印件，并且所有的公证书都是原件+复印件）请特别注意！！</p> <p>线上提交材料可在线办理公证认证，省时省力省钱！（该服务由我社指定第三方提供）</p>
退休人员	<p>一、退休证复印件</p> <p>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有些客人的退休证正在办理中无法提供，可以提供退休单位开具的情况说明信，要求用单位的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p>二、资产证明</p> <p>提供本人名下的活期的近期连续 3 个月以上具有多次存取记录的银行对账单原件或存折原件+复印件（从申请签证日期往前至少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对账单和存折内要有足够的余额，每人至少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对账单上必须有本人姓名，不能是手写的，加盖开具对账单银行的业务章，以及银行的联系电话。</p> <p>备注：（对账单大小不是 A4 的，必须缩印成 A4 纸的大小！！！ 随同对账单原件一起进使馆）</p>
无业人员	<p>一、居住/无业证明</p> <p>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居住/无业证明或人才中心开具的存档/无业证明，要求使用街道或人才中心的正规抬头纸打印，加盖红章，并有负责人的签字及联系电话（座机）</p>

## 二、结婚证复印件及公证

1、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和经外交部公证的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如果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者法院开具的离婚协议书复印件

?只要客人婚姻状况为已婚或离异，不论与谁同去或单独成行，必须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的复印件；如客人丧偶，则不需要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但如果户口中的婚姻状况仍然显示为“已婚”，则需将户口进行变更或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 三、配偶出资担保

1、配偶的在职证明信原件，在职信中需注明此次赴欧洲的所有费用均由配偶来承担

2、配偶所在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必须有在有效期内的年检章

3、提供配偶名下的活期的近期连续 3 个月以上具有多次存取记录的银行对账单原件或存折原件+复印件（从申请签证日期往前至少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对账单和存折内要有足够的余额，每人至少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对账单上必须有本人姓名，不能是手写的，加盖开具对账单银行的业务章，以及银行的联系电话

线上提交材料可在线办理公证认证，省时省力省钱！（该服务由我社指定第三方提供）

特别注意：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所有签证申请人在申请申根签证时将被要求提供生物识别数据（十指指纹和一张数码照片）。

备注：申请申根签证的申请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我社规定的时间亲自前往签证受理中心或使领馆提交申请。如果申请人不能准时到签证中心或使领馆按指纹，意味着申请人主动放弃此次申根签证申请  
下列申请人可免于录入指纹，包括 12 周岁以下儿童和身体条件不允许指纹录入的人。国家首脑、国家政府成员及其配偶和他们官方访问团的成员在因公旅行时也可免于录入指纹。